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能源、电力、管廊专项监

理 招标

（招标编号：XAPR•G202500002780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08-15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e2d-2025081522472468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1. 总则.....	34
1.1 项目概况.....	3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1.5 费用承担.....	35
1.6 保密.....	35
1.7 语言文字.....	35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5
1.10 投标预备会.....	35
1.11 分包.....	35
2. 招标文件.....	3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7
3. 投标文件.....	3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
3.2 投标报价.....	37
3.3 投标有效期.....	38

3.4	投标保证金.....	38
3.5	资格审查资料.....	38
3.6	备选投标方案.....	3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4.	投标.....	4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0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0
5.	开标.....	40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40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40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41
5.3	开标补救措施.....	41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41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42
6.	评标.....	42
6.1	评标委员会.....	42
6.2	评标原则.....	42
6.3	评标程序.....	42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3
6.5	评标结果异议.....	43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3
7.	定标.....	43
7.1	定标.....	43
7.2	中标结果公示.....	43
7.3	中标通知书.....	43
8.	合同授予.....	43
8.1	履约担保.....	43

8.2 签订合同.....	44
9. 纪律和监督.....	4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9.5 投诉.....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表1: 开标记录一览表.....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评标办法正文.....	75
1. 评标方法.....	75
2. 评审标准.....	75
2.1 初步评审标准.....	75
2.2 详细评审标准.....	77
3. 评标程序.....	78
3.1 初步评审.....	78
3.2 详细评审.....	7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
3.4 评标结果.....	7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1
1. 一般约定.....	81
1.1 词语定义.....	81
1.2 语言文字.....	82
1.3 适用法律.....	8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3

1.5 合同协议书.....	8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3
1.7 联络.....	84
1.8 转让.....	84
1.9 严禁贿赂.....	84
1.10 知识产权.....	85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85
1.12 委托人要求.....	85
2. 委托人义务.....	85
2.1 遵守法律.....	85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86
2.3 提供设备、设施.....	86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86
2.5 支付合同价款.....	86
2.6 提供监理资料.....	86
2.7 其他义务.....	86
3. 委托人管理.....	86
3.1 委托人代表.....	87
3.2 委托人的指示.....	87
3.3 决定或答复.....	87
4. 监理人义务.....	88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88
4.2 履约担保.....	88
4.3 联合体.....	88
4.4 总监理工程师.....	88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89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89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90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90
5. 监理要求.....	90
5.1 监理范围.....	90
5.2 监理依据.....	90
5.3 监理内容.....	91
5.4 监理文件要求.....	92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92
6.1 开始监理.....	92
6.2 监理周期延误.....	93
6.3 完成监理.....	93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93
7.1 监理责任主体.....	94
7.2 监理责任保险.....	94
8. 合同变更.....	94
8.1 变更情形.....	94
8.2 合理化建议.....	94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5
9.1 合同价格.....	95
9.2 预付款.....	95
9.3 中期支付.....	95
9.4 费用结算.....	95
10. 不可抗力.....	96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6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6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6
11. 违约.....	97
11.1 监理人违约.....	97
11.2 委托人违约.....	97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8
12. 争议的解决.....	9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封面.....	143
目录.....	144
一、投标函.....	145
二、授权委托书.....	146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47
四、投标保证金.....	148
五、监理报价清单.....	151
六、资格审查资料.....	153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4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55
表3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156
表4投标人信誉情况.....	157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158
八、其他材料.....	1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 第二组团项目能源、电力、管廊专项监 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关于开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2）54号）、《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社会（2024）1
765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发改投资（2025）775
号）、《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市政基础设施专项
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8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
主为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中央）（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
金落实情况为 100%，招标人为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能源、电力、管廊专项监理 进行公开招
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于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五组团北部规划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
内，本项目位于雄安校区南地块内。

2.2本项目的建设规模：（1）能源专项主要包括：1#、2#能源站的工艺安装及调试，包括站内设备、管线、自
控系统、冷却塔等；能源供应系统室外管网，包括热力管网、空调管网、地源热泵地埋管、地埋孔等；（2）电
力专项主要包括：南地块校园内规划建设开关站（10KV）至配电室全部输变电施工工程，包括10kV电缆、高低
压柜、变压器、辅控设备、室外低压380V电缆等；（3）管廊专项主要包括：在校园内环路下方新建1条综合管
廊，总长约1620米，预留向北穿越市政道路。综合管廊为单舱断面，断面内尺寸为（3~5.1）米（宽度）×3米
（高度），入廊管线为给水、中水、通信、能源（热力）等四类管线。建设内容包括管廊主体工程、管廊内附

属系统工程、各类入廊管线安装工程以及管廊监控中心设备安装工程等。总投资额约30000万元，最终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3项目投资估算：本招标项目预算为289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289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整个监理服务期的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服务期），监理内容包括：（1）能源专项：主要包括：1#、2#能源站的工艺安装及调试，包括站内设备、管线、自控系统、冷却塔等；能源供应系统室外管网，包括热力管网、空调管网、地源热泵埋管、埋孔；（2）电力专项：主要包括：规划建设开关站出线柜下口接线螺栓至总变配电室、总变配电室至分变配电室全部输变电施工工程，包括10kV电缆、变配电一次（高低压柜、变压器等）、二次、辅控设备等，从变电所出室外至其他单体楼的380V低压电缆施工及后续调试试运行；（3）综合管廊工程：主要包括：管廊主体工程、管廊内附属系统工程、各类入廊管线安装工程以及管廊监控中心设备安装工程等内容，以及对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到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见证检测试样的取样、封样、送检等监理工作职责、义务，以及对前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造价、实名制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综合协调、工程变更及洽商审核、工程进度确认、竣工验收资料整理交接、保修工程监理及交付阶段查验工作等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法定职责等，其他要求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本项目服务内容由监理人按照项目资料要求，提供项目全部施工阶段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纲要、实施细则，质量与安全文件，监理例会纪要，监理月报、总结报告，工程实施过程中签署的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资料等。

2.5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计划工期668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2025年9月20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时间为2027年7月20日，具体施工计划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2.6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结束止（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①②中任意一项均可：

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工程监理机电安
装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业绩最低要求：

/

(3) 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名，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同时满足下列①至⑤项的要求：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②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
一致；

③近2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电力工程专
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业绩；

④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⑤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在其他在施建设项目兼职（以承诺函为准）。

(4) 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采
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
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
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 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f.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m.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n.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o.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 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q. 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r.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 s.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t.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u. 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 v.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w. 投标人被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列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 x.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项修改为本条）；
- y. 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 z.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 A.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 (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B.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C. 投标人为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监理单位(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 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参加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D.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上u、v、w、x、y、z、A、B、C、D、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 以u、v、w、x、y、z、A、B、C、D、E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 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 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 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08-16 00:00:00 至 2025-09-05 08:59:00 (北京时间, 下同), 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xaprta.com/xapr/trading>)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 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 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09-05 09:00: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8.2014.3130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10-82323930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人：张涵睿、陈思佳、王子杰、马倩倩、吕超、蒋雪娜、邓嘉莹

电 话：010-61954122、61954120

电子邮件：zhanghanrui@cntcitic.com.cn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

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https://kb.xaprtc.com)

c.com和<https://www.xaprtc.com>。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

，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

。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docx（office2010及以上版本）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

10.10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 制作投标文件时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0.12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3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7.8.2014.313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若出现技术问题请咨询电话：0312-56

20113、0312-5675633。

10.14 (1)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涵睿、陈思佳

邮箱：zhanghanrui@cntcitc.com.cn

联系电话：010-61954120、6195412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yyjd@163.com。

(2) 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 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

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5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6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进行新区平台登录及账号绑定相关工作。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7尚未注册或提交信用评价信息的监理单位尽快登录<https://szjs.xadcity.com/onecity-sso-portal/#/index>注册或提交。开标时，信用评价系统未显示注册单位信息的，信用评价分值为0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进行注册。信用标的信用评价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以前最后一次信用评价季度性更新(包括实时更新)的分数为准。联系方式：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8536进行咨询。

10.18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u>2025-08-20 10:00:00</u> 前</p> <p>其他要求： <u>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同时上传盖章扫描件和word等可编辑格式。</u></p>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1 (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p><u>金额报价</u></p> <p><u>建议保留2位小数。</u></p> <p><u>(含税，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u></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有，随招标文件发布</p> <p>最高投标限价： <u>2890000</u> 元</p> <p><u>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总限价，投标人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价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u>5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p> <p>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公布的雄安新区在线保证金操作手册。</p> <p>其他要求：</p> <p><u>①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u></p> <p><u>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0312-5609965。</u></p>

	<p>③速父投标保证金请及时登录父勿平台查看保证 金交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 ，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75633 、0312-5620113。</p> <p>④投标保证金应执行《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 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冀政务办〔2023〕6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 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 发〔2023〕39号）的规定。</p> <p>⑤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 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 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电子保函格式以接 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 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p>
--	--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①<u>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u></p> <p>②<u>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u></p> <p>③<u>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u></p> <p>④<u>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u></p> <p>⑤<u>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u></p> <p>⑥<u>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u></p>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p>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p> <p>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p> <p>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p>	<p>/</p> <p>/</p>
			<p>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历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称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缴费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p> <p><u>须同时提供：</u></p> <p>①<u>监理合同关键页（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能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总监理</u></p>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的证明材
料要求

工程师满足最低资格要求的业绩可不体现合同
金额和建筑面积）；

②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
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至少包
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
四方单位盖章）、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
项目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

③类似项目业绩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或者是通过互联网
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等政务网站查询的业绩截图）。

①②③项资料中，其中任意一种能够体现拟委
任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即可，若在所附的①②③
项证明材料中存在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不一致的
情况，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为
准。

注：1) 业绩的合同金额在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中
体现即可；

2) 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或拟委
任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任职岗位的，还应提供
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证明上述内容；

3)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
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4) 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

为记录截图（①查询步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数据服务→人员数据→输入人员信息，点击查询，点击人员姓名→选择不良行为，截图保存；②截图示例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二）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的示例；

5)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中“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在其他在施建设项目中兼职。”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中承诺为准；

6) 社保缴费证明要求：申请单位须将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事业编制人员，社保证明可以提供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证明，可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及单位返聘合同。

其他：

其他主要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有）等。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有）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

资格证书（如有）、负责过的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如有）、社保缴费证明。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证明材料：

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证明（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如有）须附：

①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至少包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单位盖章）、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③类似项目业绩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或者是通过互联网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务网站查询的业绩截图）。

以上①②③项证明材料中，其中任意一项能够体现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即可。若在应附的①②③项证明材料中存在姓名不一致的情况，以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所体现的姓名为准。

注：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1) 业绩的合同金额在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中体现即可。

2)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黑白或彩色扫描件均可）；

3) 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中应包含工程名称、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姓名等）。

4) 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事业编制人员，社保证明可以提供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证明，可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及单位返聘合同；（如有）

(2) 安全监理工程师证明材料：

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需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有）。

(3) 造价工程师证明材料：

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需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有）。

(4)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

		<p>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需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有）。</p> <p><u>注：</u></p> <p>①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p>②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彩色或黑白扫描件。</p>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交</p> <p>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_____</p> <p>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_____</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p> <p><input type="radio"/> 允许</p>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_____
		<p><input type="radio"/> 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u>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重</u></p>

3.7.4 (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注：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

		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远程开标 <input type="radio"/>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_____ 2025-09-05 09:00:00 _____ 开标地点：_____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 其他说明及要求：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 5 _____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_____ 1 _____ 人，专家 _____ 4 _____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__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_____。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u>企业业绩等</u>
7.1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radio"/>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p> <p>定标原则：<u>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u></p> <p><u>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u></p> <p>(1) <u>放弃中标的；</u></p> <p>(2) <u>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u></p> <p>(3) <u>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u></p> <p>(4) <u>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u></p> <p>(5) <u>不符合中标条件的；</u></p> <p>(6) <u>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履约的。</u></p>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10%，提交时间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u></p> <p><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p>
9.5.1	行政监督部门	<p><u>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u></p> <p>电话：<u>0312-5620123</u></p> <p>邮箱：<u>yshhjyjd@163.com。</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有</u>
10.1	投标人在中标后，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f1985a71e8c4761b9750c2803a182d5025815224724684</p>		

10.2

- (1) 关于倒算的起止日期，举例说明如下：
招标文件中“近两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两年。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
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
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
从2025年1月1日起倒算两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5年1月1日（含）。
- 从2025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2年1月1日（含）至2025年1月1日（含）。
- 从2025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0年1月1日（含）至2025年1月1日（含）。
- (2) 如果投标人对近期2个及以上监理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不同成员的监理团队。
- (3) 投标人若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时履约，并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 (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开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 (6)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 (7)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或者是通过互联网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务网站查询的业绩截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网站标识，截图显示内容不得涂抹或掩盖。
- (8) 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的单位：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可研单位：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9)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3	<p>(1)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p> <p>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要求。</p> <p>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涵睿、陈思佳 邮箱：zhanghanrui@cntcitic.com.cn 联系电话：010-61954120、6195412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p> <p>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p> <p>(2) 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p> <p>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p> <p>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p> <p>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p> <p>(3)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p> <p>(4) 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p>
10.4	<p>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电子标注意事项</p>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p>(一) 请在规定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p> <p>(二) 其他附件（如图纸等）的下载也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下载。</p> <p>(三) 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p> <p>(四) 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根据范本要求，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查看及下载澄清答疑文件</p>

- (一)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
- (二) 澄清答疑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 (一) 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 (二) 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 (一) 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本招标文件版本号：7.8.2014.3130。
- (二) 如该项目有答疑文件，请投标人务必将答疑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 (三)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w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 (四)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上传HBT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大小建议不超过400M，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 (五)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 (一) 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 (二)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开标

(一) 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
- (2) 直播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 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

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12-5675633、0312-5620113。

(三) 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 (<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 进行下载查看。

(四) 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 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 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 点击确定即可, 不影响使用, 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 确保网络顺畅, 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 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 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 评标过程中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有专家对投标文件发起的澄清, 如有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回复

(二) 专家发送澄清会对该项目在交易平台填写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发送短信提醒。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 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 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 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 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 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 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f222815b2422284

10.6

重要警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
-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10.7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在雄安新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有效期限由认定部门在认定书中作出，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计算，到期自动移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相当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围标、串标等任何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 2. 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3.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4.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5.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7. 不按照投标文件和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9. 中标后，未按照建设工程项目要求参加工伤保险的； 10.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1.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且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10.8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 “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3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相关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严肃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 ②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 ③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

10.10	<p>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并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提交招标代理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10.11	<p>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p>
10.12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费后，招标代理向中标人开具发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后，下浮20%收取。</p>
10.13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10.14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

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温馨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监理报价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监理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含 5 日）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 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

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 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

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

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能源、电力、管廊专项监理

标段：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能源、电力、管廊专项监理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商务部分平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平均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平均得分的高低决定，技术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优先顺序。</p>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5）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方案即可；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监理报价清单	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6监理服务期限”规定（投标函中声明）（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质量标准	合格（投标函中声明）（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投标函中声明）（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承诺函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相关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函；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项的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的要求；
		信誉要求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联合体投标人（不适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p>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

2.1.3

评审标准

<p>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p> <p>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p> <p>(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被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列入</p> <p>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p> <p>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p>投标人为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监理单位（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参加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p>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p>	<p>(1) 商务文件部分： <u>40</u> 分 (2) 技术文件部分： <u>40</u> 分 (3) 投标报价： <u>20</u> 分（10~30分）</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2.2</p>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 评标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u> <u>≤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u> <u>，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u> <u>均值；</u></p> <p><u>当5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10时，去掉1个</u> <u>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u> <u>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10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20时，去掉2个</u> <u>最高和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u> <u>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 20时，去掉3个最高和3</u> <u>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u> <u>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二：设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评标价平均 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评 标基准价系数为 <u>0.99</u> 。</p>

<p>(1) 信用分 (0分~5分)</p>	<p>信用标的信用评价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以前信用中国（河北·雄安）网站最后一次信用评价季度性更新（包括实时更新）的分数为准（房建，市政，交通类）。信用标评审得分计算办法：比例折算法，具体为：根据各投标人所得分数按信用评价得分在评标总得分中的占比折算，最终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公式为：信用评价得分÷120×5（例：Z投标人信用评价总分为100分，则该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为（100÷120）×5=4.17分）。备注：1、开标时，信用评价系统未显示注册单位信息的，信用评价分值为0分。2、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参与信用标评审。</p>
<p>(2) 总监理工程师 (0分~13分)</p>	
<p>(2.1) 学历 (0分~2分)</p>	<p>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具备专科学历，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应毕业证书复印件。</p>

(2.2) 工作年限
(0分~5分)

15年（含）以上得5分， 10年（含）-15年（不含）得3分， 8年（含）-10年（不含）得1分， 8年（不含）以下不得分。注：须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①须提供个人简历，个人简历中明确工作年限。②须提供最早社保或养老保险缴纳记录证明材料。③如提供的最早社保或养老保险缴纳记录证明材料与个人简历中的工作年限不匹配，还须提供关于个人简历中工作年限真实有效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人事部门章）。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1522724024

<p>(2.3) 类似项目业绩 (0分~6分)</p>	<p>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主持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包含管廊）、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包含能源）或电力工程监理，且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主持过一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并竣工的单个监理合同金额在23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包含管廊）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包含能源）或电力工程监理业绩得6分，最多得6分。注：①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能源、电力、管廊工程监理的业绩证明。②若提供的业绩同时满足资格条件和本评审项要求，可提供同一个业绩。若不能同时满足，则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相应的业绩。③提供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0分~10分)</p>	
<p>(3.1) 职称 (0分~1分)</p>	<p>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其他得0分。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须清晰且完整。如因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不完整导致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3.2) 学历 (0分~1分)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具备专科学历，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提供的相应的毕业证书复印件。
	(3.3) 工作年限 (0分~3分)	15年（含）以上得3分，10年（含）-15年（不含）得2分，8年（含）-10年（不含）得1分，8年（不含）以下不得分。注：须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①须提供个人简历，个人简历中明确工作年限。②须提供最早社保或养老保险缴纳记录证明材料。③如提供的最早社保或养老保险缴纳记录证明材料与个人简历中的工作年限不匹配，还须提供关于个人简历中工作年限真实有效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人事部门章）。
	(3.4) 注册证书 (0分~3分)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①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②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须清晰且完整。如因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不完整导致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p>(3.5)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类似项目业绩 (0分~2分)</p>	<p>以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包含管廊）、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包含能源）或电力工程监理，且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承担过一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竣工的单个监理合同金额在23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包含管廊）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包含能源）或电力工程监理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注：①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能源、电力、管廊工程监理的业绩证明。②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中要求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③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可以分别计分。</p>
---	---

<p>(4) 造价工程师 (0分~2分)</p>	<p>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的得2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①需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书、近一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②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③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④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须清晰且完整。如因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不完整导致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安全监理工程师 (0分~2分)</p>	<p>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①需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书、近一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②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③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④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须清晰且完整。如因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不完整导致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其他人员</p> <p>(0分~8分)</p>	
<p>(6.1) 职称</p> <p>(0分~3分)</p>	<p>其他人员（土建监理工程师、安全员、电气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水暖工程师、监理员、装修监理工程师）中，每有一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最高得3分。①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近一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须清晰且完整。如因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不完整导致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2) 工作年限</p> <p>(0分~3分)</p>	<p>其他人员（土建监理工程师、安全员、电气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水暖工程师、监理员、装修监理工程师）中，每有一人具有8年（含）以上的得0.5分，最高得3分。注：①提供个人简历和工作年限相匹配的最早缴纳社保或养老保险的记录证明。②工作年限时间以个人简历为准。</p>

		<p>(6.3) 注册证书 (0分~2分)</p>	<p>其他人员（土建监理工程师、安全员、电气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水暖工程师、监理员、装修监理工程师）中，每有一人具有相关注册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①需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近一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②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③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须清晰且完整。如因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不完整导致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1522724004

<p>(1)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 (0分~7分)</p>	<p>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完整的监理大纲。通过对监理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等各方面评价大纲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①监理范围/内容②监理依据③工作目标④监理工作程序⑤监理方法、制度。 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准确，监理大纲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可操作性强，得5（不含）-7（含）分； 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较为准确，监理大纲针对性较强，方法较为科学、制度较为合理，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3（不含）-5（含）分； 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较为准确，监理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科学性欠佳、制度有一定的合理性，措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不含）-3（含）分； 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较为准确，监理大纲针对性差，方法欠科学、制度不合理，措施可操作性差，得0（含）-1（含）分。</p>
---------------------------------	---

<p>(2)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工作策略 (0分~8分)</p>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工作策略。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工作策略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分析②项目难点分析③针对性工作策略。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很全面，十分符合项目特点和工作目标任务，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有效、合理性强得6（不含）-8（含）分；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较为全面，较符合项目特点和工作目标任务，采取的方法措施较为科学有效、合理性较强得4（不含）-6（含）分；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略有欠缺，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和工作目标任务，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2（不含）-4（含）分；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全面，不符合项目特点和工作目标任务，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性差、合理差得0（含）-2（含）分。</p>
--	---

(3) 质量控制专项方案（包括能源专项、电力专项、综合管廊工程等监理专项方案）
(0分~8分)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写质量专项方案，质量专项方案应考虑监理过程中与各方的协调措施、与周边同期施工项目的组织协调措施等影响服务质量的要素进行编写。同时，根据能源专项、电力专项、综合管廊工程的监管特点，有针对性的编制专项方案。质量专项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协调措施②组织协调措施③能源专项工程专项方案④电力专项工程专项方案⑤综合管廊工程专项方案。方案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6（不含）-8（含）分；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措施较有效，得4（不含）-6（含）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措施基本有效，得2（不含）-4（含）分；方案针对性差，科学性差，措施有效性差，得0（含）-2（含）分。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p>(4) 造价控制专项方案 (0分~3分)</p>	<p>针对监理过程中的工程进度款及洽商、变更、签证、认质认价、结算审核等工作内容，提出工作方案及控制措施。 造价控制专项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进度款工作方案及控制措施②洽商、变更工作方案及控制措施③签证、认质认价工作方案及控制措施④结算审核工作方案及控制措施。 方案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2（不含）-3（含）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措施基本有效，得1（不含）-2（含）分； 方案针对性差，科学性差，措施有效性差，得0（含）-1（含）分。</p>
<p>(5) 进度控制专项方案 (0分~4分)</p>	<p>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写进度专项方案。 进度控制专项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节点；②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方案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3（不含）-4（含）分； 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措施较有效，得2（不含）-3（含）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措施基本有效，得1（不含）-2（含）分； 方案针对性差，科学性差，措施有效性差，得0（含）-1（含）分。</p>

(6) 安全文明控制专项方案
(0分~4分)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写安全文明专项方案，安全文明专项方案应考虑工程风险识别及监理针对性措施、信访化解方案及稳控措施等影响现场安全文明的要素进行编写。安全文明控制专项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风险识别②监理针对性措施③信访化解方案④稳控措施。方案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3（不含）-4（含）分；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措施较有效，得2（不含）-3（含）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措施基本有效，得1（不含）-2（含）分；方案针对性差，科学性差，措施有效性差，得0（含）-1（含）分。

<p>(7) 合同、信息管理，竣工工程档案、声像档案管理专项方案</p> <p>(0分~3分)</p>	<p>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专项方案，本项方案中应考虑自身以及对施工单位竣工工程档案、声像档案移交符合性的保障措施等要素进行编写。合同、信息管理，竣工工程档案、声像档案管理专项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信息管理专项方案②竣工工程档案管理专项方案③声像档案管理专项方案。 方案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2（不含）-3（含）分； 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1（不含）-2（含）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制度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效，得0（含）-1（含）分。</p>
---	--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152272404

		<p>(8) 雄安大数据系统执行保障措施 (0分~3分)</p>	<p>监理单位需合理应用监理管理系统，监督施工单位对建管平台、大数据及BIM、CIM等系统的应用。 雄安大数据系统执行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应用监理管理系统措施②施工单位对建管平台、大数据及BIM、CIM等系统的应用监督措施。 对监理管理系统应用及施工单位提交的数据处理准确、及时的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得2（不含）-3（含）分； 对监理管理系统应用及施工单位提交的数据处理准确、及时的措施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得1（不含）-2（含）分； 对监理管理系统应用及施工单位提交的数据处理准确、及时的措施针对性欠合理，方法不够科学，得0（含）-1（含）分。</p>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u>20</u> ， E1= <u>2</u> ， E2= <u>1</u> 。

3.3.1	澄清	<p>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p>	<p>2 小时内</p> <p><input type="radio"/> 否决其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u>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u></p> <p>A. <u>涉及商务文件评分、技术文件评分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u></p> <p>B. <u>涉及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的否决其投标；</u></p> <p>C. <u>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u></p>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p><u>标明排序</u></p>

1、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一项或多项时，可在满足项中分别计算。

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3家。

3、评标办法正文2.2.4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4、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不符合暗标编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6、评标办法前附表2.2.2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7、“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5)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监理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6)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0)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₁；
 -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₂。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但 E_1 应大于 E_2 。 F 、 E_1 、 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价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7 监理报价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价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价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等,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 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 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 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 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含 BIM 技术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含 BIM 应用服务方案），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含 BIM 应用服务实施要点）。

监理人应运用 BIM 技术通过 BIM 管理平台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进行管理；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以及承包人将前述信息录入 BIM 施工模型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 BIM 管理平台，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时将验收情况录入 BIM 管理平台；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及 BIM 竣工模型，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 BIM 工作专项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等）、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监理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4 委托人代表: _____。

1.1.2.5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 (2)《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
- (3)《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
- (4)《河北雄安新区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5)《河北雄安新区 2020 年扬尘防治工作方案》
- (6)《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 (7)《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 (8)《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 (9)《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的通知》
- (10)《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
- (11)《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 (12)《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
- (13)《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试行)>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方案编写细则(试行)>的通知》
- (14)《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 (15)《雄安新区规划师单位负责制试行办法》
- (16)《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
- (17)《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 (18)《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 (19)《河北雄安新区临时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 (20)《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 (21)《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 (22)《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23)《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委员会章程》
- (24)《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 (25)《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 (26)《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27)《河北雄安新区实施工人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 (28)《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
- (29)《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30)《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31)《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 (32)《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档案登记暂行办法》
- (33)《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暂行办法》
- (34)《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暂行办法》
- (35)《雄安新区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 (36)《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 (37) 关于印发《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建法改〔2019〕12号）
- (38)《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 (39)《关于发布首批入围集采目录钢筋企业名单的通知》
- (40)《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41)《关于进一步提高住宅工程渗漏防控工作的通知》（雄安质安发〔2021〕21号）
- (42)《河北雄安新区 2021 年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43)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 2.0 版）；

(44)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信息挂载手册。

上述规范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监理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标准执行，委托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签订合同前，监理人已知悉并理解以上全部文件内容且予以遵守。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和委托人新发布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报价清单；
- (9) 监理大纲；
- (10) 附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委托人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 7 天内。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份数：三份。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文件后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份数：1 份。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同时提供。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相关联络人、联络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

1.7.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自文件到达对方的通信地址后生效。未及时接收的，以国内快递发出后【5】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送的通知或一方逾期发送变更通知导致对方送达至原地址的通知仍为有效送达。同时，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监理人应及时处理，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委托人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为解决该等问题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委托人延长监理服务周期，不调整监理报酬。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该项违反法律规定的委托人要求，直至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 /

1.12.4 监理人在项目审计阶段应配置人员配合项目审计工作，否则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包括 委托人仅提供办公场所，其他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监理人的设备、仪器、设施，由监理人自行配置并承担相应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期限：收到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还包括：

4.1.4.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 监理范围包括：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3) 其他工作要求：

A、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安排，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员和设备。

B、施工期间，监理人须达到监理驻场人员除总监外，需配备包括相关专业人员，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C、监理人除在响应合同人员要求外，应至少设置 1 名管理人员，专职协助委托人管理，配合委托人开展每日检查工作。

D、施工期间，施工承包人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技术资料，监理人必须保证在第一时间报给委托人一份用于存档。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不少于两套完整、真实的工程监理资料。

E、委托人临时交办的各类事项。

F、监理人应组织完成工程总承包人及委托人发包的专业承包人的安全、技术和合同等方面的交底工作，同时督促工程总承包人组织完成专业分包人的安全、技术和合同等方面的交底工作，并形成正式的纸质版交底会议纪要交各方签字确认。

G、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总承包人及委托人发包的专业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工作。评价过程要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将月度履约评价扣分明细与工程总承包人及专业承包人进行交底，并对其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确认。

H、针对本工程范围内需要认质封样的材料、设备（只需认质封样，不涉及价格调整的情况），监理人要组织完成管理制度中明确的认质认价程序，在取得委托人签发的材料、设

备认质认价确认单后方可同意实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认质认价程序擅自采购安装，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拒绝支付此部分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拆改等全部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

I、针对本工程范围内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监理人要组织完成管理制度中明确的认质认价程序，需明确要求承包人在提供样品时必须在样品上粘贴材料、设备的关键信息标签（规格、型号、品牌、价格等），单次认质封样的结果及总费用要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后方可组织后续的实施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J、监理人应每周组织监理例会及时解决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将监理例会的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通报委托人。如有需要委托人决策的事项，为提高工作效率，监理人需事先发通知向委托人明确要决策的事项，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会议通知后要按时召开专题会议尽快解决。

K、监理人需组织完成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各项验收（包括甩项验收如有）及备案工作，配合委托人做好调试、试运行保障及收尾工作，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L、监理人需在委托人接收本工程前组织完成建筑结构、各建筑机电系统等培训作。

M、与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如有）的沟通、协调和配合工作。

4.1.4.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法规、法令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关于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保障工程质量的六条措施》如有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地质勘测资料、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设计图纸；施工承包合同、监理合同等。

4.1.4.3 履行职责

（1）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施工阶段的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造价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综合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法定职责等，其他要求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在涉及工程延期或金额的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后，再向施工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确认。

4.1.4.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图设计涵盖的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施工进度监理实施细则、投资控制监理实施细则、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绿色环保监理实施细则、防尘治理监理实施细则、冬期施工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报告（日报、周报、月报、年度报告），工程竣工后提交四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项目事故发生后按要求提交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时间和份数：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提交两份监理规划、四份施工进度监理实施细则、四份投资控制监理实施细则、四份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和绿色环保监理实施细则；收到相关专业施工图纸后 7 日内提交四份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按照委托人要求每日提交一份监理日报、每周提交五份监理周报、每月提交五份监理总结报告、每年提供五份监理年报。

4.1.4.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及时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要求。

4.2 履约担保

4.2.1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4.2.2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2.2.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应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并受监管的商业银行。

4.2.2.2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4.2.2.3 期限：自履约担保提交或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合同对应的工程（项目或服务）全部完成之日。

4.2.3 补充说明：

4.2.3.1 因委托人与监理人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监理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办理保函延期。保函延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3.2 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委托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4.2.3.3 如监理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监理人可以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 待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4.2.3.4 监理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中标资格, 且有权要求由监理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 由监理人承担。

4.2.3.5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监理人违约条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不足以抵扣的,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4.2.3.6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 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 但须经委托人同意。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总监理工程师到职时间: 委托人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 3 日历天内。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5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到达施工现场, 在工程施工期间, 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须报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批准。委托人、雄安新区或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重大检查或活动时,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 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应提前向发包人办理请假手续。

4.4.6 每月 28 日前, 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人员进行月度考核。

4.4.7 《监理月报》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编制, 每月 28 日前向委托人报送。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内容。以上人员配备均满足本项目各方面监理要求, 若根据实际情况, 人员配备无法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要求, 监理人应增派监理人员, 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由 监理人承担,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满足加分条件的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须在本项目中履约, 不得擅自更换, 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的, 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其他人员包括 监理员、资料员、土建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水暖工程师、弱电工程师、装修工程师

主要监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到达施工现场，在工程施工期间，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须报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批准。

4.5.5 进驻现场之前至少【7】日，监理人需将第一批进场监理人员的组织架构、人员身份证明、资格、工作职责、计划服务时间书面报告给委托人，委托人组织考核，并于【3】天内给予书面答复，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场。监理人需根据委托人的意见进行人员调整和更换。

4.5.6 委托人负责审定监理人编制的服务期人员使用计划，并按工程进度进行动态调整。每月 25 日，委托人负责对当月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监理人负责上报次月监理人员进出场计划。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员的更换，调整须填写《监理人员变更申请表》，并报委托人审批，新进场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监理人须建立人员动态管理台账，对人员变动及时进行更新，人员台账每月报委托人备查。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同 4.1.4.1（1）目。

5.1.3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试运行服务阶段、竣备阶段、结算阶段。

5.1.4 工作范围：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工作，其中环保监理工作应严格落实《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雄安新区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

（1）监理人应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应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相关内容。

（2）工程开工前审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责任人。

（3）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扬尘治理费用的使用情况。

（4）在监理职责范围内对施工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资料，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

(5)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发生的扬尘污染、施工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 监理人应重点做好危大工程的安全质量管理:

1. 监理人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2. 监理人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并将关于危大工程的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除监理范围外,补充增加审查施工承包人上报的材料、设备等检验试验计划和批次的合理性并进行确认。监理人应当配备对口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承包人提供的检测和试验计划进行审核。负责严格审核送检频率,并作出具体审核方案上报委托人。对个别超出合同外的检测样品或检测项目应核实清楚,确认是否有必要检测,检测内容是否合理。监理人应制定见证计划,并对样品的代表性、送检批次频率等合理性进行专业把关。避免应检未检、漏检、延伸检测、参数扩大检测。监理人应配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全程见证送检材料的取样及送样过程,保证送检的材料与现场施工所用的材料一致。

国家、行业、地方以及监理规范要求的相关内容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审定施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签发开工指示;审查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并督促其实施;核查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对不合格的提出试验或更换要求;检查工程质量,对严重违反规范、规程的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停工通知;进度款支付签证;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督促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实施;根据工程建设和施工质量量测,认定完成的工程数量;检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卫生设施,对不合格的提出改进要求;处理违约索赔和合同未规定的问题;协助委托人组织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A、编制并实施监理规划（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及监理实施细则（接到施工图及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10 日内）。

B、编制一份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监理方案及实施细则并在监理工作的过程中认真贯彻实施。

C、对设计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D、对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货厂商的资格、人员资质等进行审核，审核分包工程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比选文件。

E、工程质量控制：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验收规范等为依据，严格按工程质量控制的方法指导施工全过程工作，督促施工承包人全面实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严格要求施工承包人执行有关材料、施工试验制度和设备检验制度。坚持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坚持本工序质量不合格或不进行验收不予签认，下一道工序不得施工。对工程项目的人、机、料等因素进行全面质量控制，监督施工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等体系落实到位。监理人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按有关规定、委托人的指令，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F、工程造价控制：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对施工承包人申报的工程价款进行审核。对未经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或有违约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和审核，协助委托人控制好工程款的拨付。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应在工程变更前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或计算价款的原则、方法。督促施工承包人每月按时上报洽商变更资料并进行审核认定后，及时上报委托人；督促施工承包人定期编报洽商变更结算并及时出具审核意见，上报委托人。对于工程中可能发生的索赔事项应及时做好现场记录和签证并上报委托人。对索赔费用及时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按照施工合同中结算价款调整的约定，及时审核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量差，审核意见上报委托人。进度款审核，支付签证。

G、工程进度控制：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符合控制造价的原则下，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采用动态控制的方法，对工程进度进行主动控制。发现工程进度偏离计划时，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原因分析，召开各方协调会议，研究应采取的措施，并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保证合同约定目标的实现。

H、合同管理：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在合同订立前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市场预测和资信调查，对各类合同的条款分别进行认真研究，并找出合同的缺陷和弱点，提

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便于查询和检索合同条款，以科学的方式将有关的合同程序和数据指示出来，为工程提供服务。

I、信息管理：为实践工程总目标对所需要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处理、存储、传递、应用等一系列工作，选派监理人员从事这项工作，同时通过计算机辅助做好这项工作。同时还需要满足学校工程管理信息化上传资料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事先了解存在的问题并对工程状况进行事先分析预测，熟悉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来自各方面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去伪存真，掌握可用的信息。

J、协调：协调各施工段及各专业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时间，确保已确定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K、利用监理例会沟通情况，研究解决合同履行中存在的各方面问题，协调处理。

L、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监理人发现施工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M、协助委托人对本工程其他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N、在保障实现委托人投资效益的过程中，协调好委托人、施工承包人、设计人、政府等有关部门的关系。

O、负责洽商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并严格把关。接到洽商变更后应在 7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竣工结算须在收齐结算材料后 3 个月内审核完毕。

P、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将施工承包人农民工管理、工资支付、资金分账制管理纳入监理范围，监督施工承包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落实，审核施工承包人向银行提交的工资拨付申请表，分账制执行情况写入监理日志。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约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图设计涵盖的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施工进度监理实施细则、投资控制监理实施细则、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绿色环保监理实施细则、防尘治理监理实施细则、冬期施工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报告（日报、周报、月报、年度报告），工程竣工后提

交四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项目事故发生后按要求提交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专用条款 4.1.4.5。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应具备的条件：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合同中约定文件及现场条件，监理人进场前应取得委托人的监理进场通知。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开始监理工作的，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承担、周期延长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监理人责任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予以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具体方法：委托人仅延长服务期限但不调整监理服务费。

6.3 完成监理

6.3.2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监理报酬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

6.3.5 监理文件的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

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按照新区相关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时编制、收集和整理监理竣工资料，审核施工承包人竣工档案资料，案卷质量应满足档案归档要求，配合完成向新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档案移交工作。

监理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雄安新区档案移交和委托人管理要求的套数。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监理人承担，所需经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且提供电子文档，以及符合雄安新区要求的形式资料。同时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监理人应对所监理项目的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进行审核。

竣工档案其他要求按新区党工委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的《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 13 个档案制度文件的通知（雄安办字〔2021〕18 号）执行，监理人已知悉并理解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且予以遵守，如有新的制度、规范及通知等要求的，按新的制度、规范及通知等要求执行。

监理文件纸质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三份，A4（图表除外）装订成册。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委托人是否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否 是

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不调整；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不调整；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不调整；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不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对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固定总价。

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划分：本项目可能存在调整建设进度的风险，监理人需要综合考虑

9.1.2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9.1.3 项的内容外，本项目全部监理费用。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自合同生效后且收到履约保函及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额的 30%；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的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预付款支付方式：电汇

预付款抵扣方式：不抵扣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单的格式、份数和期限：格式和份数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付款周期：按工程施工进度，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批次付款。

(1) 管廊土建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

(2) 电力专项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移交，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

(3) 能源专项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移交，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

(4) 管廊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移交，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

(5) 本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工程备案和档案移交手续后，监理人向委托人缴纳本合同结算金额 3%的保证金，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剩余结算金额。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含延长）无息退还。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监理人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9.3.1.1

(1) 监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监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 委托人税务信息

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税号：12100000400001221L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电话：010-8232117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质大学支行

账号：11250901040000016

9.3.2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的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项目，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期限：监理人完成资料交接，且合同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付款申请单和等额的有效合法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五份，结清尾款。

9.4.2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事故或火灾事故且监理人负有监理责任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予以追偿，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事故或火灾事故且监理人负有监理责任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监理人应予赔偿，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1.1.2 发生迟报、漏报、瞒报安全事故且监理人负有监理责任的，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性，有权要求监理人在 11.1.1 款的基础上额外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予以追偿，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1.1.3 施工承包人未按图纸或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或规程规范施工, 监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 由委托人发现, 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造成经济损失的, 监理人须向委托人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予以追偿, 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4 监理人审核并签认的变更项目不属实的, 除及时纠正之外, 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签认的不实变更部分计价金额 20%的违约金; 监理人签署每期计量计价超本期工程实际进度的, 除及时纠正之外, 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超实际进度计量计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监理人对质量不合格工程计量计价的, 除及时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之外, 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质量不合格部分计量计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予以追偿。

11.1.5 进场材料设备没有及时进行监理检验的,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对委托人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部分, 监理人应予赔偿, 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6 总监理工程师对整个项目实施总监, 须常驻现场, 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11.1.6.1 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 不得中途擅自更换或因为其他原因而影响合同的正常进行。总监理工程师若因退休、离职等原因确需调整, 必须提前 30 日书面上报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拟调整的人员须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人员条件 (业绩、执业资格、职称、学历等), 否则视为受托人违约, 并按照下列情况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A 因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应限期整改并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B 因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本工程,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应限期更换并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更换后的人员应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人员条件。

C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6.2 项目监理机构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 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或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或不具有应有的职业操守, 委托人可向监理人提出更换, 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并支付 1 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调整的人员须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人员条件（业绩、职业资格、职称、学历等）。

11.1.6.3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相应专业实施监理，监理员对各工作面实施旁站监理。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组织机构组建监理项目部，若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对监理合同成员的更换和不在岗，监理人按以下要求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A 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2 万元/人/次。

B 监理合同成员的更换：任何人员的更换，均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若委托人不同意更换，则不得更换，否则委托人不支付对应人员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更换团队成员，若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均不得降低执业或职业资格和职称等级。

11.1.8 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情节特别严重的清退出场。

11.1.9 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任职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10 监理人审核施工方案严重失误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予以追偿，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11 监理人应遵守监理按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审核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设备采购、阶段验收、结算申请等工作，如未按时上报监理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的，按照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1.1.12 监理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监程序、从业道德规范的，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当事人，并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完成更换。若监理人未按要求更换，委托人有权不支付该监理人员自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起当月及之后的监理酬金，此外，监理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11.1.13 监理人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理，有权就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问题，对施工承包人提出返工、退回、整改、停工、调换班组和调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等指令，有权建议委托人要求施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清退出场等。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令均应在第一时间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有权变更监理人不合理的指令内容。如因监理人工作不到位未发现上述问题，由委托人发现的，视情节轻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

11.1.14 监理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履行监理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一经查实，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1.1.15 以任何理由向施工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外包单位和要
求购买与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交由相关
部门处理。

11.1.16 因监理人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
监理人的监理酬金及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以上
所有违约金的支付，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11.1.17 除上述约定外，若由于监理人未按照本项目相关施工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其义务
及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18 如监理人违约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_北京市海淀区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保密要求

13.1.1 监理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监理人及委托
人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监理人中与
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13.1.2 在监理人及委托人双方合作存续期间，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
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项目相关秘密信息，不得擅自使用或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13.1.3 监理人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
格保守秘密信息。

13.1.4 监理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按照保密责任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5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的影响。

13.2 其他要求

13.2.1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责任书和廉洁责任书。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_____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承诺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报价清单；
- （9）监理大纲；
- （10）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

（11）合同其他附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4.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注册号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及本项目监理质量要求。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还应遵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委托人执 _____ 份, 监理人执 _____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中国地质大学 (北京)

监理人 (盖章):

分管校领导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	/	/
2.	/	/	/
3.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2.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在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同步进行	
3.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在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同步进行	
4. 施工许可文件	1	在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同步进行	
5. 其他文件	1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同步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1724684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投入使用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托人名称）：

就贵方（以下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称“申请人”）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签订的_____（合同名称），_____（填写开立行名称）
_____（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
金额_____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及其法定继承人和受让人，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地按照受
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 _____元（大写：_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们
即在【】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
付给受益人。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
知书时仅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且无须申请人同意。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
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 该保函构成开立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
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开立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 我行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
论是否通知开立行，均不能免除开立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 根据本保函约定，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通过书信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只需提交加盖受
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即可。索赔通知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
_____。

6.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____年__月__日。

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该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
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开立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

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赔付累计不超过本保函担保金额的任意金额。

7. 因该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担保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甲方：____中国地质大学（北京）____

乙方：_____

基于乙方承担【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能源、电力、管廊专项监理】工作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 秘密信息载体

2.1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3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秘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5.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附件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乙方（盖章）：

分管校领导（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廉洁雄安”共建协议格式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甲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乙方：_____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纪委监督电话：010-82322309、监督邮箱：jubao@cugb.edu.cn）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___份，由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附件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乙方（盖章）：

分管校领导（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乙方（监理人）：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能源、电力、管廊专项监理合同，为了加强工程监理工作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保障工程监理工作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河北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3、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定、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纠正。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监理工作。

4、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及检查，发现隐患、违规作业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要求。

5、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证书、安全培训教育情况、《监理工作细则》中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内容。

6、有权对乙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监理工作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现象，采取批评、教育、罚款、变更人员、约谈企业主要领导、清除出场等违约处理措施。

7、甲方视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1万-50万元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乙方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监理工作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等要求，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

《监理管理制度》、《监理安全检查制度》等。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以供甲方备案保管。

3、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监理工作开始前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形成风险辨识清单，建立风险管控台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尤其对现场监理工作要全面辨识和管控。因环境、施工内容等发生改变，导致重大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辨识清单。

4、建立健全监理工作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的仪器、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保证其安全性能稳定。

5、监理人员必须持有监理员资格证书，并参加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

6、进行监理工作时，应设置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操作应符合安全操作规程。

7、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提高监理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8、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监理工作人员应配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劳保用具，并在监理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在有安全风险的施工场所、机械及有关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编制《监理工作细则》，明确监理工作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10、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巡查，同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11、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对其监理工作安全管理的要求、监督、指导和检查，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责任，不得阻碍、敷衍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甲方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12、严禁任何人员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严禁酒后作业。

13、保证与监理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4、乙方每次变更或调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落实人员变更手续，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

15、乙方对工程监理工作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甲方无责任。

16、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

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按要求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做好监理工作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

19、其他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监理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合同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符者,按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废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乙方(盖章):

分管校领导(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委托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附件八、投标函及监理报价清单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五组团北部规划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内，本项目位于雄安校区南地块内，主要建设内容为：（1）能源专项主要包括：1#、2#能源站的工艺安装及调试，包括站内设备、管线、自控系统、冷却塔等；能源供应系统室外管网，包括热力管网、空调管网、地源热泵埋管、地埋孔等；（2）电力专项主要包括：南地块校园内规划建设开关站（10KV）至配电室全部输变电施工工程，包括 10kV 电缆、高低压柜、变压器、辅控设备、室外低压 380V 电缆等；（3）管廊专项主要包括：在校园内环路下方新建 1 条综合管廊，总长约 1620 米，预留向北穿越市政道路。综合管廊为单舱断面，断面内尺寸为（3~5.1）米（宽度）×3 米（高度），入廊管线为给水、中水、通信、能源（热力）等四类管线。建设内容包括管廊主体工程、管廊内附属系统工程、各类入廊管线安装工程以及管廊监控中心设备安装工程等。总投资额约 30000 万元。最终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整个监理服务期的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服务期），监理内容包括：（1）能源专项：主要包括：1#、2#能源站的工艺安装及调试，包括站内设备、管线、自控系统、冷却塔等；能源供应系统室外管网，包括热力管网、空调管网、地源热泵埋管、地埋孔；（2）电力专项：主要包括：规划建设开关站出线柜下口接线螺栓至总变配电室、总变配电室至分变配电室全部输变电施工工程，包括 10kV 电缆、变配电一次（高低压柜、变压器等）、二次、辅控设备等，从变电所出室外至其他单体楼的 380V 低压电缆施工及后续调试运行；（3）综合管廊工程：主要包括：管廊主体工程、管廊内附属系统工程、各类入廊管线安装工程以及管廊监控中心设备安装工程等内容，以及对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到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见证检测试样的取样、封样、送检等监理工作职责、义务，以及对前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造价、实名制、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综合协调、工程变更及洽商审核、工程进度确认、竣

工验收资料整理交接、保修工程监理及交付阶段查验工作等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法定职责等，其他要求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本项目服务内容由监理人按照项目资料要求，提供项目全部施工阶段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纲要、实施细则，质量与安全文件，监理例会纪要，监理月报、总结报告，工程实施过程中签署的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资料等。

三、服务成果

本项目服务内容由监理人按照项目资料要求，提供项目全部施工阶段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纲要、实施细则，质量与安全文件，监理例会纪要，监理月报、总结报告，工程实施过程中签署的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资料等。

四、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结束止（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工期：计划工期 66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7 年 7 月 20 日，具体施工计划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五、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工程	能源	电力	管廊	说明
开始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交付后 3 个月，且项目结算及审计阶段配置人员须配合完成项目结算及审计等工作，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均不得兼任。 河北省及雄安新区对项目监理人员配置有新的标准要求时需满足相关要求，费用不再调整。 土建专业监理人员至少一人应具有减隔震监理经验。 设置 1 名驻甲方管理人员（需满足五年工作经验），费用不再单独计取。 监理人员配置不得少于本表要求，可合理增加相应岗位。
结束时间	2027 年 8 月 3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土建监理工程师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安全员	1			
电气工程师	1			
弱电工程师	1			

水暖工程师	1	
装修监理工程师	1	
造价工程师	1	
监理员	2	
资料员	1	

备注：1、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和数量，均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四、投标保证金

(一) 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 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承诺，_____ 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如采用电子保函，应当在此附从交易平台导出的电子保函证明材料。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三) 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号)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五、监理报价清单

(一) 监理报价清单说明

本工程监理服务内容为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费报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期间合同价不调整。

(二) 监理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	全费用合价（元）	备注
1	监理服务费	详见委托人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结束止的全部监理服务	详见委托人要求		按整项计取费用，结算不调整

注：全费用合价应与投标函报价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三) 监理人员人月报价清单

人月综合单价表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团队进行自主报价,原则上此表的总计应与投标报价保持一致,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报价的合理性,本表只作为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分析,不作为否决投标项。

序号	本项目任职	投标方填报到岗月数	人员人月综合单价(元/月·人)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					
总计(元)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六、资格审查资料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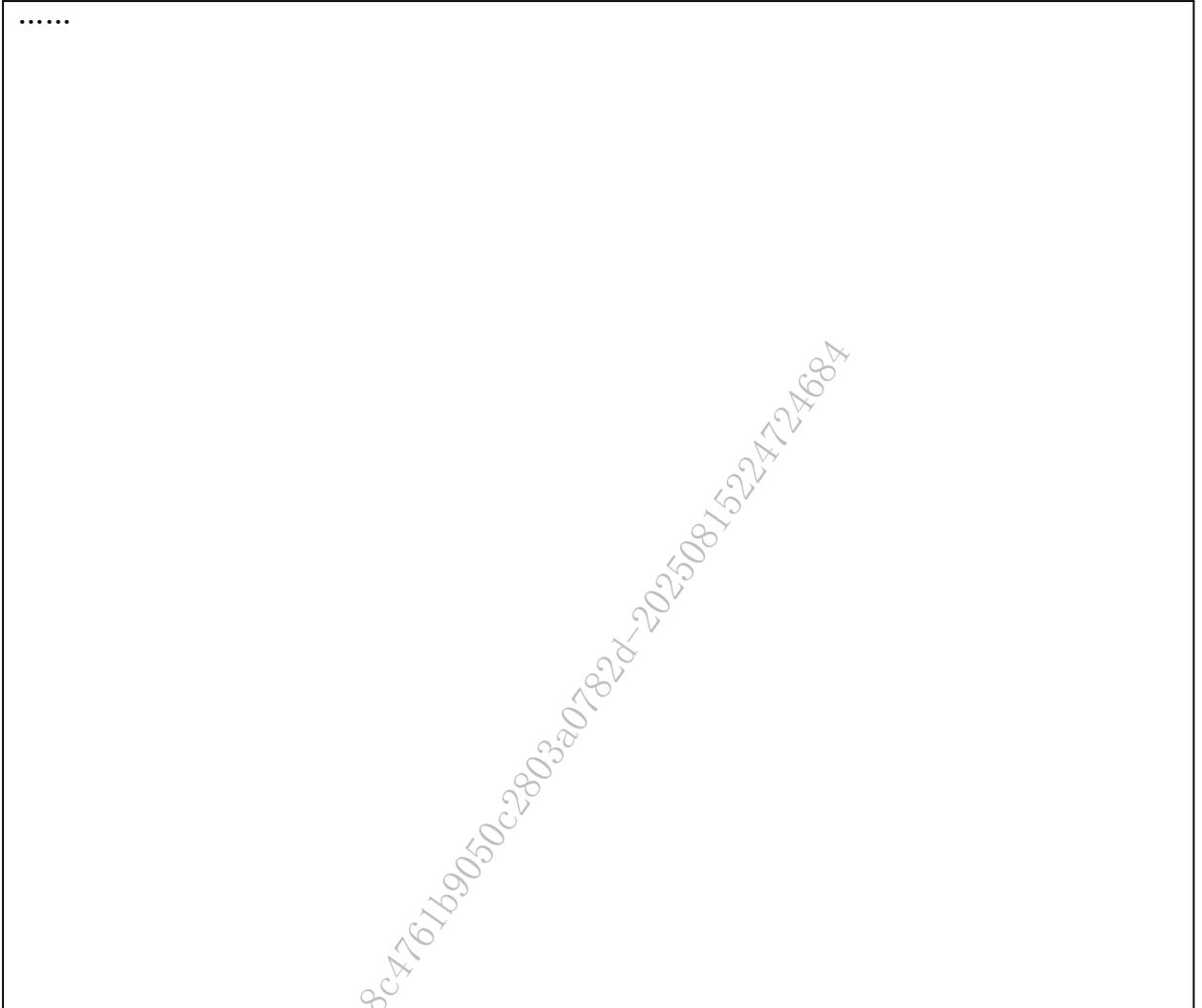
表3 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9f1985a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建议不超过 200 页，若超出将影响技术分评审）

注：符合须知前附表暗标编制要求。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八、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承诺函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我方参加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能源、电力、管廊专项监理的招标，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3（5）款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3（4）款中关于信誉的要求，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我方若为事业单位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所填报的拟派人员内容真实、准确且均为我方在职人员。

我方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且不在其他在施建设项目中兼职，若我方中标能够按时履约。

我方对招标文件中所载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招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

我方承诺所填报人员均为我方在职工作人员且均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年限、证书、学历、业绩（如有）等全部要求。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配备足够资历（学历、业绩、执业资格或职称）和数量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投入本项目，且满足项目监理的需要。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招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

我方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无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招标响应等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任何情形。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工期要求、投标文件有效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的全部内容。若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中有不实内容，招标人有权将上述情形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违规问题，我方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并由我方承担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特此声明。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

(二) 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的示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注：①投标人应参照此示例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的查询截图，并在“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后附相关查询截图。

②查询步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数据服务→人员数据→输入人员信息，点击查询，点击人员姓名→选择不良行为，截图保存。

(三) 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9f1985a71e8c4761b9050c2803a0782d-20250815224724684